**學分證書補發申請書**

學員 ，參加 貴校(系所名稱)於 學年度第 學期所開設之「班級名稱」學分班，學分證書不慎遺失，因需作抵免學分之用，懇請 貴校另行補發，據此申請新證書，並註銷作廢原證書。

謹呈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申請人(本人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(製作證書用)： 連絡電話(手機可)：

地址(掛號郵寄證書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